

关于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考试合格标准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_E5_85_B3_E4

_BA_8E2006_c48_81224.htm 会考[2006]46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

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：

根据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情况的统计分析，经研究

，现将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

如下：一、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全国合格标准为60分

（试卷满分为100分）。二、按照《关于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

资格考评结合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[2006]48号）

精神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本

地区会计专业人员的实际情况，参照上述标准，确定本地区

参加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使用标准，报全国会计

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全国会计考

办”）备案。三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接到本《通知》并对成绩

复核无误后，即可向社会公布2006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

考评结合试点考试成绩。全国会计考办随即下发考试合格人

员名单及软盘，核发全国会计考办统一印制的《2006年度高

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考试成绩合格证》。请各地区、

各部门认真做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考试的后续工

作和本年度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

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